

新聞稿

2012-12-10

受益人指定學問大 投保留意稅負規定

歲末年終將至，許多保戶已養成每年底保單檢視的好習慣，可即時因應個人不同生命階段的保險需求進行調整，維護自身的權益。中國人壽提醒保戶，在年底為保單做健檢時，可一併留意相關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受益人的設定與金額，了解相關稅法在贈與方面的規定，確保屆時不會產生額外的稅負負擔。

時機歹歹形成時下「靠爸族」、「啃老族」的兒女愈來愈多，許多父母省吃儉用辛苦攢錢，想要儘快為兒女累積未來的資產。而還本型保險因為具有逐年領取生存保險金或未來可領取一筆滿期保險金的特色，除了擁有壽險保障外，還可做為兒女在不同階段求學或成家的資金來源，這幾年頗受市場青睞。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洪祝瑞表示，若投保此類保單，需留意有關要保人、受益人的設定與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的領取金額，在某些條件下可能會有贈與稅的產生，父母在投保前需詳加了解並估算可能的稅負支出，確保符合未來的資金需求。

近年來由於民眾保險觀念逐漸成熟，投保情形亦日漸普遍，也常有保戶對於保險之相關課稅規定產生疑問。洪祝瑞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相關規定(註 1)，假設要保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因為生存保險金與滿期保險金的給付並沒有贈與的行為產生，所以不會有贈與稅的問題，但若是受益人並非要保人時，也就是要保人繳保險費、受益人領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就可能會有贈與稅的問題，只要生存保險金與滿期保險金當年度總額超過新台幣（下同）220 萬元，就可能需要繳納贈與稅。

以投保「中國人壽優多利養老保險」為例，以父親為要保人、5 歲的兒子為被保險人與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註 2)受益人，投保保險金額 180 萬，每年繳交保費經轉帳費率調整後為 673,418 元。第 3 年起，該張保單每年可領取 40,500 元生存保險金與第 12 年時生存保險金加計滿期保險金為 2,110,500 元，則需計入當年度要保人贈與給受益人的金額。此案例因生存保險金與滿期保險金都在每年 220 萬的贈與免稅額度內，故不會有贈與稅產生。

若上述案例投保保險金額為 190 萬，每年繳交保費經轉帳費率調整後為 710,830 元，第 3 年起該張保單每年可領取 42,750 元生存保險金；第 12 年時當年度生存保險金加計滿期保險金為 2,227,750 元，因為當年度生存保險金與滿期保險金總額超過 220 萬的免稅額度，超過部分就必須要繳納贈與稅。但若此時兒子同時為要保人與相關保險金受益人，在生存保險金與滿期保險金的給付部分則沒有贈與稅的問題；惟需注意如所繳保險費來源仍為父母時，當年度父母幫其所繳的保險費也可能為贈與行為，總金額若大於 220 萬元時也會產生贈與稅。

中國人壽提醒，保戶們不妨在過年前檢視一下自己的保單，如果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的受益人與要保人為不同一人，可能會有相關的稅負問題，若有相關的問題需要諮詢，不妨進一步尋求自己的保險業務人員協助，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附表：儲蓄險各類贈與界定列表(假設均由父母親繳納保險費)

相關條件/儲蓄險型態	滿期保險金型	生存保險金型	滿期保險金型或生存保險金型
要保人	父母	父母	子女
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子女	子女	子女
當年度贈與金額認定	當年度合計滿期保險金	當年度合計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合計父母幫子女繳納的保險費
贈與時間點認定	滿期保險金到期給付日	每次生存保險金給付日	每次繳費日
繳納贈與稅條件(註3)	當年度所領「滿期保險金」加總金額 > 220 萬	當年度所領「生存保險金」加總金額 > 220 萬	當年度累積實繳保費加總金額 > 220 萬
備註	當年度若同時領取「滿期保險金」與「生存保險金」，兩者加計之總金額 > 220 萬，超過部分即需繳納贈與稅		1.因要保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滿期保險金」與「生存保險金」之給付並無贈與行為，無論金額多寡皆無需繳納贈與稅 2.父母替兒女繳交之保費也需計入贈與額度
	贈與之免稅額度認定係以贈與人每年度贈與總額小於 220 萬時免課贈與稅。		

註 1：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3.7.30 新聞稿「保險給付金額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上之相關規定」。

註 2：以「中國人壽優多利養老保險」為例，其保單條款之規定，生存保險金係於「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另滿期保險金係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給付。

註 3：假設當年度並無其他贈與金額產生。

警語：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中國人壽公關部新聞聯絡人：

惲明珍 minnie.yu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 0963391863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 0920161435